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债务结构，缓解偿债压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一、具体方案

公司中期票据拟申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，采取一次注册、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1. 注册额度：不超过 30 亿元。
2. 发行额度：视公司需求分期发行。
3. 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，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
4. 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5.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：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100 元，平价发行
6. 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。
7. 承销方式：余额包销

8. 发行方式：采用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发行
9. 发行利率预估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，利率范围：5.3%–6.8%。
10. 资金用途：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以优化债务结构。
11.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授权事宜

为保证此次注册发行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，主要授权内容包括：

1.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资金用途，以及制作、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、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）；

2. 聘任相应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，办理债权、债务登记等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此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中期票据的

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